

合同编号：GSZH-2025012-02（HT）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GSZH-2025012-02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3

项目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5 年高原夏菜种植
基地辣椒种苗（第二包）

需 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 方：英吉沙县汇信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5 年高原夏菜种植基地

辣椒种苗（第二包）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5 年高原夏菜种植基地辣椒种苗（第二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GSZH-2025012-02)结果，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需方）与英吉沙县汇信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GSZH-2025012-02

二、签订地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四、合同内容：

1、种苗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件）。

2、合同金额：小写：¥209895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3、包装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交货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以内供方必须按照需方要求将种苗送到指定交货地点，详见供货一览表。

5、付款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需方向供方预先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待种苗全部配送到位后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验收检验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20% 的合同价款。

五、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种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要求，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种苗验收：

(1) 由需方和采购办共同负责验收。

(2) 需方应当在供方通知验收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种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招标代理机构鉴证下认真履行。

六、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种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种苗，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种苗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种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种苗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种苗总额 5%的违约金。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种苗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视为整批种苗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七、合同解释: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

八、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由代理机构审核鉴证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陆份,经供需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需方：（盖章）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局统大楼 信用代码：12622425438760346B 电话：0932-6622232	供方：（盖章）英吉沙县汇信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新市路商业步行街3号楼1层335号 信用代码：91653123MAC5GUKY82 电话：1839965857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夏建红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姜波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户 名：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开户行：甘肃农行陇西县支行 账 号：27087101040001242	户 名：英吉沙县汇信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支行 账 号：3012345009200087494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刚强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悦璟二期8号楼2层202 商铺 日期：2025年4月17日	

供货清单一览表

附件:

项目名称: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2025年高原夏菜种植基地辣椒种苗 (第二包)

招标文件编号: GSZH-2025012-02

投标人名称: 英吉沙县汇信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辣椒种苗	英吉沙县汇信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8株/穴盘	辣秀三十三号	万株	1050	1999.00	2098950.00	
	税费							包含在内	
	运输费 (含保险)							包含在内	
	培训费							包含在内	
	其他							包含在内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贰佰零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 2098950.00元							

投标人名称: 英吉沙县汇信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7日

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辣椒种苗	万株	1050	1、辣椒品种：辣秀三十三号 2、辣椒秧苗要求：苗龄 60-70 天，植株高度 15-20 厘米，6-10 片真叶，茎秆粗壮节间短，叶片肥厚，叶色浓绿，叶舒展有光泽，根系发达，须根多，子叶肥大完整不脱落，花蕾明显可见。 3、早熟，高抗病，结果多，果深绿色，红果硬，辣味浓，果长 23-29 厘米，果粗 1.5-1.8 厘米。 4、订单种植回收：负责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后期成熟达标辣椒不底于保底价全部包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1-91621122MA73EP9W6W-
20250325-000941-5/002

英吉沙县汇信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04-15 09:00:00所递交的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2025年高原夏菜种植基地辣椒种苗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务于2025-05-15 09:00:00前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我方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

辣椒种苗

数量

1050万株

总报价(万元)

209.895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机构:

(盖章)

(盖章)

(盖章)

交易见证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云毛印正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 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四份, 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壹份。
- 2.此件涂改无效。
-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